

彰化縣立文德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5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3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文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育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各年級導師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生活	領域召集人	
	特教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編號	成員	職稱	姓名
1	主席	校長兼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謝庭秣
2	委員	家長會會長兼當然委員	賴啓右
3	委員	教導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自然領域代表	劉軍呈
4	委員	總務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數學領域代表	林宏建
5	委員	輔導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生活領域代表	馬士鈴
6	委員	訓導組長兼行政人員代表、社會領域代表	林耿麟
7	委員	教務組長兼行政人員代表、語文領域(英語)代表	劉芊妤
8	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簡千芷
9	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張煒濬
10	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語文領域代表	賴靜儀
11	委員	四年級學年代表、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張如瑩
12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展章
13	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黃妤珊
14	委員	綜合領域代表	楊芷琳
15	委員	特教領域代表	林文惠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劉芊妤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劉軍呈

校長：

文德國小
校長 謝庭秣